# 银行按揭贷款合同图片|银行房屋按揭贷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11

*我们在按揭买房时，需要和银行签定什么样的合同呢？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银行房屋按揭贷款合同”，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银行房屋按揭贷款合同1　　贷款人（甲方）：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我们在按揭买房时，需要和银行签定什么样的合同呢？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银行房屋按揭贷款合同”，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银行房屋按揭贷款合同1**

　　贷款人（甲方）：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借款人（乙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结算户（还款帐户） 帐号 ：

　　结算户/储蓄户（1） 帐号 ：

　　（2） 帐号：

　　（3） 帐号：

　　合同签订地：

　　特别提示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甲方一定积极解答。乙方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乙方因购买第一条所述房产（下称“抵押物”），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并自愿将该房产作为向甲方借款的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将该房屋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房屋按揭贷款，作为乙方购置该房屋的部分资金。

　　为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产情况

　　房产地址：\_\_\_\_\_\_\_\_\_\_市 区 的商品房/商铺；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购房总价款：\_\_\_\_\_\_\_元；土地使用年限：\_\_\_\_年；商品房预售合同号（或房地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贷款与用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专项用于购买本合同所列上述之房产；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 元整（小写：\_\_\_\_\_\_\_\_\_\_\_ ）；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该贷款以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全额转入售房者的帐户。

　　二、贷款期限共 \_\_\_\_个月，从贷款发放之日起算，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银行出款日期为准。

　　三、乙方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将向乙方发放贷款：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产证》原件；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款总价\_\_ %的首期款项；

　　3、乙方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

　　5、本合同已经生效，乙方已填写了借款借据；

　　6、已办妥抵押物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帐户；

　　8、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三条 利率及计息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当前贷款利率为月 \_\_\_‰（年\_\_\_ %），贷款利息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计收。

　　二、根据国家利率管理规定，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含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到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将从次年的1月1日起，按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还款额。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有权按调整后的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并在调整当月通知乙方。甲方执行本条规定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第四条 还 款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在甲方开立还款帐户，并于每月还款日前在该帐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还款额的存款，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每月还款日从该帐户划收当期还款及/或欠款。

　　二、乙方应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每月为一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 \_\_\_号，乙方还款总期数为 \_\_\_\_期。

　　三、乙方选定按第\_\_\_ 种方式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1、第一种方式：等额本、息偿还法

　　合同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贷款期数

　　月还款额 = \_\_\_\_\_\_\_\_

　　（1+月利率）贷款期数- 1

　　2、第二种方式：等额本金偿还法

　　合同本金

　　月还款额 = \_\_\_\_\_\_\_\_\_\_+当期未偿还本金×月利率

　　贷款期数

　　3、第三种方式：其他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国家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

　　贷款逾期后，乙方必须尽快补足，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否则甲方有权持续计收罚息并计收复利。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一、贷款发放后，乙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但须至少提前30日并不可撤销地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二、提前偿还部分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万元并为其整数倍，且应先偿还当期还款，再偿还部分贷款。

　　三、乙方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　第七条 抵 押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办理合同公证、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手续或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房屋所有权有效证件、抵押备案证明或他项权证必须交由甲方保存，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清偿完毕为止。

　　二、乙方按期或提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抵押关系终止，甲方应在 日内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有效证件及有关文件交还乙方，并出具书面证明交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的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相当于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本、息。

　　如果乙方既不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又不提前清偿等值的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　第八条 保 险

　　一、乙方应向双方认可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财产险，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投保金额应不低于贷款本金额的105%，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单正本交由甲方保存。

　　二、抵押物如发生损毁等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接受赔偿金的代表人和支配人，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在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材料；

　　三、有权随时了解、查阅和索取乙方各种经营活动、财产状况及乙方涉及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开户银行、帐号及存、借款余额情况、银行进帐单）甲方承诺对上述资料予以保密；

　　四、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款项；

　　五、有权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帐户中划收乙方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六、对乙方逃避甲方监督、拖欠贷款本息、提供虚假资料、虚构借款用途、违约或违法使用授信的，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

　　七、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贷款金额及应付利息：

　　（一）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四、五、六、七、八款约定的义务，或故意阻碍甲方行使、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九、十款约定的义务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的；

　　（二）乙方涉入或将要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纠纷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三）乙方逃匿、死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重大民事纠纷而危及甲方债权的实现的；

　　（四）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其缺乏偿债诚意、偿债能力受到严重损害的或丧失的；

　　（五）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二、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三、抵押期间，转让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抵押的情况；出租抵押物 的，应当通知甲方并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授信期限，出租期限长于授信期限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抵押物拆迁的，应当通知甲方；赠与抵押物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处置的其他约定 .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实的一切与贷款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有关文件及资料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之处；

　　五、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和已设定抵押等情况的；

　　六、乙方应主动（并非必须接到甲方通知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七、乙方应办理该房屋有关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购买财产保险等；

　　八、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资金使用、消费和经济收入等方面进行监督；

　　九、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济收入、资产转让等重要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如发生对其正常经济收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强制执行、财产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承担

　　甲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不发放贷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时还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1、发放的贷款均视为到期债权，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的贷款债权；

　　2、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 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有权依法处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帐户中划收全部债权本、息和费用。若该帐户的币种与债权币种不一致，甲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按当日汇率折算成债权币种以实现债权；

　　□其他 .

　　5、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二、乙方如要求展期，应于到期日前2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展期，并由双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乙方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合同项下贷款才相应展期；否则作逾期处理。在签订展期协议前，本贷款合同继续执行。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　第十四条 公 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从属费用或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虽经公证机关公证，但甲方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2、 在 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3、仲裁方式，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各方确认：\_\_\_\_\_\_\_\_\_\_\_\_\_银行总行有权直接或授权任何机构取代甲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六条 乙方的特别陈述

　　一、乙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配偶或者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该房产发生继承、遗赠等法律行为，本合同对乙方所设定的义务对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 附 则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附件

　　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项下甲方经办人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及有关机关 各执\_\_\_份。

　　>第十八条 符号的意思表示

　　在□里打√表示选择该选项，在□里打×表示不选择该选项。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合同各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银行房屋按揭贷款合同2**

　　合同编号：

　　借债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帐号：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借贷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传真：邮政编码：

　　借债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受托借贷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根据\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借贷，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商量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债金额

　　甲方借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第二条 借债用途

　　甲方借债将用于\_\_\_\_\_\_\_\_。

　　第三条 借债时限

　　甲方借债时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借贷利率和息金

　　借贷利率按\_\_\_\_息\_\_\_\_计量，按\_\_\_\_结息。

　　借贷息金自借贷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量。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借贷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 还钱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钱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本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限定收取息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限定计收复利。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钱计划返还借债和借债息金，若不能按期返还，又未获到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则甲方认可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债现值、息金及有关花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换和解除

　　1.本合同奏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私行变换和解除本合同。

　　2.借贷到时，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完借债的，能够在借债到时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并通知乙方。甲、乙两方签订展期还钱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换时，由变换后当事人承受或分别承受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两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本发放借贷；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在合同商定的时限内返还全部借贷本息；

　　4.甲方必须按商定用途使用借贷，不得将借贷挪作他用；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乙方有权体检借贷的使用情况；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本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本及时发放借贷。

　　第十二条 违约职责

　　1.甲方未按商定用途使用借贷，乙方将停止发放借贷，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置。

　　2.甲方未按期或超出本合同商定分次还钱计划未偿清的借贷为逾期借贷，乙方有权按委托人限定对逾期借贷加收\_\_的息金。

　　第十三条 甲、乙两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奏效，至合同项下借贷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银行房屋按揭贷款合同3**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 （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_\_\_\_\_\_\_\_\_\_\_\_市 （以下 简称“该房屋” ）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申请贷款事项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

　　贷款金额：人民币 元。

　　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 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担保期限为：自贷 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 《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 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 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 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 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个工 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 40 元的标准 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 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

　　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 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 ，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 30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 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延误时间超过 5 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 60 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 1、2、3 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 相应利息） ，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 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　第六条 丙方责任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 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 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第七条 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地址：

　　丙方收件人：

　　地址：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 3 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纠纷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时间：

**银行房屋按揭贷款合同4**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商业用房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所开发的上述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具体购房人指与甲、乙双方签订《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第二条　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期満未使用的额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展期。

　　第三条　甲方为该项目购房者提供不超过房价或评估价（两者取低者）\_\_\_\_\_%的贷款（其中营业用房贷款不超过房价的\_\_\_\_\_\_%）。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_年。

　　第四条　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以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权拒绝贷款。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发放贷款，并负责一次性将贷款划到乙方在甲方设立的售房专用帐户上。

　　第六条　乙方承诺

　　1.所开发的项目为合法项目，开发和销售的各项手续完备，售房专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挪作他用，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的建造，使借款人能够按时入住。

　　2.与该项目有关的建造和销售活动存款、结算业务集中在甲方办理。

　　3.该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在甲方开立存款帐户，统一办理与该项目物业管理有关的代收、代付业务。

　　4.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贷款项下商业用房的抵押登记或预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记文件直接交甲方执管。

　　5.在借款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并在甲方开立“回购保证金专户”，按照甲方商业用房贷款余额的\_\_\_\_\_\_%存入回购保证金。当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负责代为偿还，授权甲方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扣收。有关回购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以《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记载为准。

　　第七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放贷款前，办理抵押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确定的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保险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止，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保险期间，被保险的抵押贷款项目工程如发生保险责任内的问题，须以保险理赔款代借款人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理赔款不足以偿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保险责任外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使住房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代借款人清偿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

　　经甲方同意不办理工程质量保险的，应在本协议“其他事项”中另作约定。

　　第八条　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转让、合资、分立以及企业领导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落实相应措施，确保其回购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　在售房及房屋使用过程中，乙方与购房人发生的有关房屋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方面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印制售楼说明书、广告宣传中，有关涉及甲方的名称或其他文字，事先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五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协议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